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71600616號

附件：「膽管用導管及其附件」、「泌尿導管」及「可吸收鈣鹽骨洞填充裝置」臨床前測試基準各1份

主旨：公告「膽管用導管及其附件」、「泌尿導管」及「可吸收鈣鹽骨洞填充裝置」臨床前測試基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膽管用導管及其附件」、「泌尿導管」及「可吸收鈣鹽骨洞填充裝置」臨床前測試基準(如附件)，以供廠商作為產品研發及申請查驗登記資料準備之參考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公告區及醫療器材法規專區。

副本：